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1

第18号（总号：1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6月30日 第18号

(总号:1737)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	(19)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22)
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85项)	(2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40项)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4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50)
国务院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50)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安徽省黟县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5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 意见的通知	(56)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	(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组织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通知	(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α-苯乙酰乙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	(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49号)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63)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意见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ne 30, 2021 Issue No. 18 (Serial No. 1737)

CONTENTS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Supporting Zhejiang'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Building a Demonstration Zone for Common Prosperity.....	(4)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Transmit and Issue the Eighth Five-year Plan of the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CCPC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for Publicity of and Education on the Rule of Law (2021-2025).....	(11)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Art Troupes.....	(19)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the Fifth Batch of Representative Items of Nation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2)
List of the Fifth Batch of Representative Items of Nation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185 Items in Total).....	(23)
Extended List of Representative Items of Nation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140 Items in Total).....	(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Work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System in 2021.....	(46)
Key Work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System in 2021.....	(4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egislation Work Plan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2021.....	(50)
Legislation Work Plan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2021.....	(50)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Yixian of Anhui Province as a National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5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Rural Work Leadership Group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Strengthening the Follow-up Administra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Project Assets.....	(56)
Guiding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Follow-up Administra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Project Assets.....	(5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an Organizing Committee and an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Fair for Trade in Services (CIFTIS).....	(58)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Inclusion of methyl α -phenylacetoacetate and Other Five Substances in the List of Controlled Precursor Chemicals.....	(6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levant Matters Concerning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for the Cultural Market.....	(61)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49).....	(62)
Measur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Administra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Food Safety.....	(63)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in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7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 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

(2021年5月20日)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先富带后富，极大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始终朝着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不懈努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特别是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为新发展阶段推动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共同富裕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是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和相互帮助，普遍达到生活富裕富足、精神自信自强、环境宜居宜业、社会和谐和睦、公共服务普及普惠，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和幸福美好生活。随着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向着这个目标更加积极有为地进行努力，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共同富裕看得见、摸得着、真实可感。

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各地区推动共同富裕的基础和条件不尽相同。促进全体

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需要选取部分地区先行先试、作出示范。浙江省在探索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具备开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基础和优势，也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具有广阔的优化空间和发展潜力。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有利于通过实践进一步丰富共同富裕的思想内涵，有利于探索破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有效途径，有利于为全国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省域范例，有利于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现就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推动共同富裕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问题为主攻方向，更加注重向农村、基层、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支持浙江创造性贯彻“八八战略”，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着力在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统筹城乡区域

发展、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先行示范，构建推动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着力激发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浙江示范。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把党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广泛凝聚各方共识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推动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瞄准人民群众所忧所急所盼，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

——坚持共建共享。弘扬勤劳致富精神，鼓励劳动者通过诚实劳动、辛勤劳动、创新创业实现增收致富，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全要素生产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坚决防止两极分化，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坚持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推进改革，推动有利于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不断取得新突破，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率先在推动共同富裕方面实现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

——坚持系统观念。立足当前、着眼长远，

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循序渐进，脚踏实地、久久为功，不吊高胃口、不搞“过头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使示范区建设与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与现代化建设进程相协调，不断形成推动共同富裕的阶段性标志性成果。

（三）战略定位

——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先行区。率先探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更加协调，构建产业升级与消费升级协调共进、经济结构与社会结构优化互促的良性循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样化的生活需求，富民惠民安民走在全国前列。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坚持城乡融合、陆海统筹、山海互济，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健全城乡一体、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率先探索实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路径。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完善要素参与分配政策制度，在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同时，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率先在优化收入分配格局上取得积极进展。

——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打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时代精神、具有江南特色的文化强省，实现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团结互助友爱蔚然成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成为人民精神生活丰富、社会文明进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幸福美好家园。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浙江省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经济发展质

量效益明显提高，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经济体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低收入群体增收能力和社会福利水平明显提升，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基本形成，全省居民生活品质迈上新台阶；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美丽浙江建设取得新成效，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人民生活更加美好；推动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框架基本建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到 2035 年，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就，基本实现共同富裕。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争取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程度更高，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更加优化，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共同富裕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二、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

(五) 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创新型省份建设为抓手，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战略支撑，加快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开展科技创新的浙江路径。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率先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强劲内生动力。支持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创新策源地，打造“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科创高地。高水平建设杭州、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强化“云上浙江”和数字强省基础支撑，探索消除数字鸿沟的有效路径，保障不同群体更好共享数字红利。畅通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通道，鼓励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和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加大对科技成果应用和产业化的政策支持力度，打

造辐射全国、链接全球的技术交易平台。

(六) 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夯实共同富裕的产业基础。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做优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打响“浙江制造”品牌。促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做精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都市农业，发展智慧农业。加快服务业数字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畅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

(七) 提升经济循环效率。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在率先实现共同富裕进程中畅通经济良性循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消费供给，加快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深度融合。支持适销对路的优质外贸产品拓宽内销渠道。加快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推动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联动。统筹推进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联动发展，开展首创性和差别化改革探索。畅通城乡区域经济循环，破除制约城乡区域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城乡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支持浙江发挥好各地区比较优势，加强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更加主动对接上海、江苏、安徽，更好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服务贸易，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

(八)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培育更加活跃更有创造力的市场主体，壮大共同富裕根基。高水平推动浙江杭州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完善国

有资产监管体制，规范有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建立企业减负长效机制。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督促平台企业承担质量和安全保障等责任，推动平台经济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力度，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三、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九)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统筹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鼓励返乡入乡创业。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帮扶困难人员就业。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率先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影响就业的制度障碍，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劳动者通过辛勤劳动提高生活品质。

(十) 不断提高人民收入水平。优化政府、企业、居民之间分配格局，支持企业通过提质增效拓展从业人员增收空间，合理提高劳动报酬及其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完善创新要素参与分配机制，支持浙江加快探索知识、技

术、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的实现形式。拓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丰富居民可投资金融产品，完善上市公司分红制度。鼓励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经济，探索股权流转、抵押和跨社参股等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实现新形式。立足当地特色资源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支持浙江率先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十一)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计划，激发技能人才、科研人员、小微创业者、高素质农民等重点群体活力。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健全面向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加快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完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政策，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对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群体，坚持开发式帮扶，提高内生发展能力，着力发展产业使其积极参与就业。拓展基层发展空间，保障不同群体发展机会公平，推动更多低收入群体迈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规范招考选拔聘用制度，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十二) 完善再分配制度。支持浙江在调节收入分配上主动作为，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合理调节过高收入。依法严厉惩治贪污腐败，继续遏制以权力、行政垄断等非市场因素获取收入，取缔非法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建立健全改善城乡低收入群体等困难人员生活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

(十三) 建立健全回报社会的激励机制。鼓励引导高收入群体和企业家向上向善、关爱社会，增强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完善有利于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畅通社会各方面参与慈善和社会救助的渠道。探索各类新型捐赠方式，鼓励设立慈善信托。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公信力和透明度。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慈善褒奖制度。

四、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公共服务优质共享

(十四) 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可及，稳步提高保障标准和服务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成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建立覆盖全省中小学的新时代城乡教育共同体，共享“互联网+教育”优质内容，探索终身学习型社会的浙江示范，提高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和综合能力素质。深入实施健康浙江行动，加快建设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十五) 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高质量创建乡村振兴示范省，推动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全面对接，深入探索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缩小城乡差距、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实现城乡交通、供水、电网、通信、燃气等基础设施同规同网。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长效机制，探索建立人地钱挂钩、以人定地、钱随人走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

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逐步实现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促进大中小城市与小城镇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进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县域统筹，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以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牵引新时代乡村建设。

(十六) 持续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确保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针对新市民、低收入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对房价比较高、流动人口多的城市，土地供应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机制，塑造江南韵、古镇味、现代风的新江南水乡风貌，提升城乡宜居水平。

(十七)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建立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社保事项便捷“一网通办”。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规范执行全国统一的社保费率标准。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制度。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健全统一的城乡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机制，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按困难类型分类分档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切实兜住因病、因灾致贫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保障妇女儿童

合法权益，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十八) 完善先富带后富的帮扶机制。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强化陆海统筹，升级山海协作工程，挖掘海域和山区两翼的潜力优势，支持一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和实力，带动山区群众增收致富。全域参与海洋经济发展，建设海洋强省。探索建立先富帮后富、推动共同富裕的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估体系。深入实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持续推进智力支援、产业支援、民生改善、文化教育支援，加强对省外欠发达地区帮扶，大力推进产业合作、消费帮扶和劳务协作，探索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利益共享模式。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的长效机制。

五、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

(十九)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心走实，实现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厚植勤劳致富、共同富裕的文化氛围。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支持培育“最美浙江人”等品牌。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入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打造精神文明高地。完善覆盖全省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深入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优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营造人与人之间互帮互助、和睦友好的社会风尚。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

(二十)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充分挖掘浙江文化优势，深入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振兴非遗记忆。传承红色基因，大力弘扬革命文化，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水平。实施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工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文化创新中心和数字文化产业集群，提供更多优秀文艺作品、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

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美丽宜居的生活环境

(二十一) 高水平建设美丽浙江。支持浙江开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绘好新时代“富春山居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优化省域空间布局，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格规范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违法占用耕地“零容忍”，坚决有效遏制增量，依法有序整治存量，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健全明晰高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广新安江等跨流域共治共保共享经验。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推进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推进海岛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加强海岛生态环境保护。

(二十二) 全面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完善具有浙江特点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应用体系。高标准制定实施浙江省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市场化交易，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全

面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构建家电、汽车等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大力推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广泛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舒心安心放心的社会环境

(二十三) 以数字化改革提升治理效能。强化数字赋能,聚焦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等领域,探索智慧治理新平台、新机制、新模式。推进“互联网+放管服”,全面推行“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推进“最多跑一地”改革,完善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机制。

(二十四) 全面建设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大普法力度,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促进公平正义,建设法治社会。构建全覆盖的政府监管体系和行政执法体系。高水平建设平安中国示范区,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覆盖各领域各方面的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体制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推动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持之以恒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清廉浙江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部干事

创业,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做好容错纠错工作,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

(二十六) 强化政策保障和改革授权。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加强对浙江省的指导督促,根据本意见有针对性制定出台专项政策,优先将本领域改革试点、探索示范任务赋予浙江,并加强对改革试验、政策实施的监督检查。根据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需要,在科技创新、数字化改革、分配制度改革、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公共服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给予改革授权。涉及重要政策、重要规划、重大项目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并按程序报批。有关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实施。

(二十七) 建立评价体系和示范推广机制。加快构建推动共同富裕的综合评价体系,建立评估机制,坚持定量与定性、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全面反映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工作成效,更好反映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认同感。建立健全示范推广机制,及时总结示范区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归纳提炼体制机制创新成果,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发挥好对全国其他地区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十八) 完善实施机制。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实施机制。依托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浙江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统筹指导,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设立工作专班负责协调推进本意见提出的任务措施。浙江省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增强敢闯敢试、改革破难的担当精神,始终保持奋进姿态,立足省情和发展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充分调动各方力量,不断开辟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新境界。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6 月 10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全文如下。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全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 年）顺利实施完成，取得重要成果。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广泛实行，法治文化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复

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促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

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促进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

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宣传宪法

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宪法理论研究，推动宪法类教材和图书的编写、修订、出版。在新市民仪式、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基础上建设国家宪法宣传教育馆。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专栏 1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

1. 组织编写民法典通俗读物，创作民法典公益广告、短视频等优质普法产品。
2. 成立民法典宣讲团，面向基层开展宣讲。
3. 充分利用全媒体、运用案例宣传民法典，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
4.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民法典公园。

(四) 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科技强国建设。适应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需要,大力宣传我国涉外法律法规,促进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区域性普法与依法治理合作。

(五) 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适应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需要,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六) 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

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一) 加强教育引导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促使知行合一。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充实完善法治教育教材相关内容,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高考中的内容占比。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探索设立“法学+教育学”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等项目,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培养。持续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全国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

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二）推动实践养成

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遇事找关系等思想和行为。

（三）完善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选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完善激励制约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步骤、有重

点地持续推进，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进全民守法。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使用率。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把法治元素融入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加强边疆地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支持边疆法治文化长廊建设和普法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市县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基本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法治文化阵地内容上要准确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功能上要便于群众学习理解法律、便于开展法治实践活动。加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命名、管理，发挥其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

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组织创作一批法治文化精品，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继续组织开展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扩大影响力。建设网上法治文化产品资料库。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

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加强对我国法律文化历史遗迹和文物的保护，宣传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的重要内容，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

(四) 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

注重发掘、总结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探索建立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明确保护责任，修缮相关设施，完善展陈内容。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五) 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传播和国际交流

以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为着力点，突出对外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新时代法治建设实践成果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中国遵循国际法故事，对外宣示我国积极维护国际法治、捍卫国际公平与正义的立场主张。注重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法治作用。编写涉外案例资料，对我境外企业、机构和人员加强当地法律宣传。建立涉外工作法务制度，加强对我国法域外适用研究，推动海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举办法治国际论坛，宣介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与世界各国法治文化对话。坚持贴近中国实际、贴近国际关切、贴近国外受众，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积极对来华、在华外国人开展法治宣传，引导其遵守我国法律，保障其合法权益。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 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加大乡村（社

区）普法力度，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模范守法家庭，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乡村（社区）依法治理，探索实行积分制，因地制宜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等做法，打造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有效阵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促进乡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城乡基层落地生根。

专栏 2 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1. 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退役军人等为重点，加快培育“法律明白人”。
2. 制定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
3. 加强培训、考核和动态管理。
4.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深化依法治校。深化“法律进学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深化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依法治理水平。

专栏 3 企业合规建设

1. 将法治作为企业学习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治培训,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与合规理念。
2. 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将合规管理融入业务工作全流程各环节。
3. 引导企业加强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4. 加强企业合规人才队伍建设。

(二) 深化行业依法治理

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深化“法律进网络”,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三) 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对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 在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法律法规制定、修

改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通过立法机关新闻发言人等机制解读法律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在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加强相关普法工作。法律法规正式公布时,一般应当同步进行解读。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制定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人民群众需要法律的时候,能够及时得到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广大法治工作者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普法者。培育以案普法品牌,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二）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充分发挥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教师的作用。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健全嘉许制度，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三）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创新普法内容。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提高普法质量，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普法作品的引导。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

拓展普法网络平台。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强化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功能，推动与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平台的信息共享。建立全国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发挥“学习强国”等平台优势，形成多级互动传播。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党内法规信息平台，及时更新数据，免费向公众开放。

创新普法方法手段。坚持效果导向，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受

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互联网变成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

专栏 4 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建设

1. 建设全国智慧普法统一平台，积极与中央政法机关法治宣传网络平台、县级以上地方新媒体普法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2. 强化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查询、法律问题咨询、典型案例解读等服务功能，实时满足用户法治需求。
3. 加强全国智慧普法平台推广应用，使之成为普法工作的好帮手，成为公民学法重要渠道。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科学制定本地区本系统五年规划，认真组织实施。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二）加强制度建设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全面依法治国（省、市、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推动及时制定、修改地方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为全民普法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支撑。

（三）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提高评议质量。进一步发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的作用。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承担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事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

（四）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推进重心下移。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为基层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加强基层建设，激发基层活力，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

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对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5年内省级普法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普法办人员轮训1次。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

加强理论研究。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和全民守

法规律的基础理论研究，加强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落实经费保障。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普法经费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五）加强评估检查

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从实际出发设定评估参数，健全评估指标体系，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并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开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按规定表彰和奖励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地方和基层聚焦问题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全民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支持各级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

军队的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划进行安排部署。

（新华社北京2021年6月15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艺工作，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出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等政策措施，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取得积极进展。但是，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国有文艺院团宣传思想战线主阵地作用尚待加强，创作生产能力尚不匹配，生机活力还未充分激发。为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分类指导，以演出为中心环节，凝聚共识，激发国有文艺院团生机活力，创作生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舞台艺术佳作，不断满足人民向往美好生活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 工作原则

——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把方向、谋

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全过程，为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遵循艺术发展规律。把加强舞台艺术精品创作作为重点任务，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以创作规划为先导，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进行文艺创造，推动形成艺术精品和文艺人才不断涌现的生动局面。

——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以更多优秀作品传递真善美，引导文艺工作者自觉追求德艺双馨，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

——坚持以改革促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政府支持和政策引导，优化资源配置，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不断增强发展活力。

(三) 主要目标。建立和完善剧本高质量多、剧目纷呈多彩、剧场布局合理、院团人才辈出的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实现国有文艺院团创演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效能大幅提升，巩固和发挥国有文艺院团舞台艺术创作生产的主导地位和引领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 明确功能定位。国有文艺院团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中坚力量，是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力量。国家直属院团要强化“国家队”意识，着力创作体现国家水准

和民族特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示范带动本艺术门类发展。省（自治区、直辖市）属院团要充分挖掘地方特色资源，做强区域优势艺术门类，成为本区域舞台艺术创作生产的引领者和推动者。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属院团原则上以服务基层群众为主要任务，更多承担政策宣传、公共服务、惠民演出、艺术普及等工作。国家和省级院团要积极承担国家和当地重大主题性创作演出任务，加强对基层文艺院团的业务指导和队伍培训。

（二）分类推进改革。已明确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国有文艺院团，要突出和强化公益属性，完善财政、人事、收入分配等各项政策，进一步增强活力。已组建的演艺企业集团，要充分发挥聚合优势，努力成为骨干文化企业。未列入保留事业单位性质范围的国有文艺院团，要着力提高市场适应能力和发展活力，创造条件转企改制。

（三）激发国有文艺院团内生动力。实行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改进政府管理和服 务方式，强化政策引导、激励和保障，为国有文艺院团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完善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以下简称转制院团）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运行机制和经营管理创新，形成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国有文艺院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集体讨论并按规定程序执行。发挥职工（代表）大会职能，强化民主管理。

（四）建立健全扶持优秀剧本创作的长效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加强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青少年题材、军事题材等剧本创作，深入挖掘中华文化底蕴，积极反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提高原创能力。加强艺术创作研究机构建

设，鼓励国有文艺院团或艺术研究院（所）设立创作室等创作机构。中央和地方各类艺术基金，有条件的要将剧本创作资助纳入有关中长期规划，加强对剧本、编导、作曲等原创性、基础性环节和优秀创作人才的资助。支持剧本创作人员培养，注重扶持县级以上基层文化机构创作人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提升自身创作生产能力，为剧作家采风、深入生活提供条件。鼓励探索签约创作、招标创作、跨地跨界联手创作和联合攻关创作等机制，形成重点剧本重点攻关、重点创作主体重点培育的格局。加强剧本创作知识产权保护。对接中国民族民间文艺基础资源数据库，系统整理优秀传统经典剧本，充分吸收新创、改编剧本，搭建优秀剧本推介交易平台，为国有文艺院团投排剧目提供便捷服务。

（五）建立健全促进剧目生产表演的有效机制。建立导向正确、内容鲜活、群众喜爱、常演常新的剧目生产表演机制，设立艺术委员会或艺术总监岗位，加强剧目生产选题论证评估。根据国有文艺院团的艺术样式，聚焦经典代表作、新编和改编剧目、现实题材原创新作等不同题材，适应不同演出条件，满足不同观演人群需要，推出优秀剧目演出的经典版、驻场版、巡演版，形成剧目生产题材和版本多样化机制。实施中国戏曲像音像工程，利用现有文化资源数据库，搭建戏曲剧种剧目数据共享平台，促进剧目生产现代化。加强舞台剧目生产和影视剧生产的衔接融合，推动媒体与国有文艺院团积极合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等传播渠道，不断提升舞台剧目的传播力和影响力。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文艺院团探索剧目股份制、项目制等多种灵活方式。

（六）建立健全鼓励演职员多演出的激励机制。以艺德艺风建设为重点，综合考核演出数量

和质量，根据考核结果合理确定演职员的收入分配、职称评定和福利保障，为演职员充分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体制机制环境。建立健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细化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等级和档次。按照多演出多得酬劳的原则，适当拉开演职员收入水平差距，演出收入向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业绩的人才倾斜、向一线演员倾斜、向关键岗位和特殊岗位倾斜。允许国有文艺院团对高层次人才、关键岗位、业务骨干或紧缺急需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方式。根据演出数量、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国有文艺院团绩效工资总量，单位内部分配时可根据需要设立创作、演出、高层次人才补贴等绩效工资项目。转制院团取得的公益性演出收入可以发放人员劳务费。建立符合舞台艺术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在职称评定中重点考察不同艺术门类人才在艺术表演和剧目创作生产中体现的能力、业绩，推行艺术创作作品与论文、专著等绩效评价，合理配置高级岗位中重要演职员比例。加大对杂技、舞蹈、管乐、戏曲武功等特殊岗位演员保障力度，国有文艺院团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鼓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建立特殊岗位演员培训制度，提高转岗就业能力，积极引导并支持其从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艺术院校教师以及院团编（指）导、艺术普及培训等工作。

（七）建立健全布局合理的剧场供应机制。采取改（扩）建、新建、租赁、委托经营等多种方式，科学合理增加剧场和观众座席数，建立健全城乡统筹规划、存量盘活优化、增量不断扩大、布局动态平衡的剧场供应机制。支持各地结合经济发展水平、相关规划、文化基础和社会需求等因素，加强剧院（场）等设施场所建设，配套建设舞台演出设施。促进国有文艺院团和剧场深度合作，支持“团场合作”、“以团带场”或

“以场带团”。积极利用城乡公共设施和场地建设户外演出设施。加强演出设施设备安全保障。鼓励党政机关、学校、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的各类文体设施免费或优惠提供给国有文艺院团开展公益性演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国有文艺院团驻场演出制度。加快文艺演出院线建设，整合剧场和剧目资源，促进优质演艺资源共建共享。

（八）建立健全国有文艺院团双效统一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艺创作生产体制机制。开展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重点考核创作、演出和艺术普及等方面绩效，考核结果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强化考核结果转化利用。支持国有文艺院团以内容创作生产为主业，健全内容导向和艺术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支持国有文艺院团参与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引导国有文艺院团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艺术普及活动，推动优质文艺资源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支持国有文艺院团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指导国有文艺院团党组织做好参与重大事项决策、舞台艺术作品内容把控等方面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各级政府要把国有文艺院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本地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党委宣传部门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落实，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加强

督导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完善政策保障。各级政府要落实对符合条件国有文艺院团的支持政策，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提升创作生产能力，加强文化艺术交流，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等。积极扶持体现国家水准和民族特色的国有文艺院团创作生产，支持其开展剧目创作、人才培养、文献资料抢救保存、公益性演出和对外文化交流等活动。加强对公益性演出质量和效益的考核评价，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对划入其他文化机构且已撤销建制的县（市、区、旗）属院团，符合条件的可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加大优秀保留剧目政府购买演出力度，根据群众实际需求，每年开展为农村乡镇送戏曲等文艺演出活动。

(三) 强化人才激励。将国有文艺院团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宣传文化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统一规

划，完善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保障与奖励机制。发挥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引领示范作用，推出一批舞台艺术领域领军人才和艺术家。加强编剧、作曲、导演、演员、灯光、舞美、剧务、舞台监督等人才队伍特别是青年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鼓励国有文艺院团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和培训制度，为演职员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国有文艺院团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展人才联合培养，支持有条件的国有文艺院团开办艺术培训学校。推进优秀人才国际国内交流合作。鼓励国有文艺院团吸纳重要演职员代表参与经营管理决策。实施文化艺术领域荣誉表彰制度，完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评选办法和奖项设置。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6 月 7 日电）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五批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国发〔20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文化和旅游部确定的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185 项）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 140 项），现予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国务院

2021年5月24日

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185 项)

一、民间文学(共计 1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373	I-156	八大处传说	北京市石景山区
1374	I-157	玄奘传说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1375	I-158	女娲传说	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
1376	I-159	老司城传说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
1377	I-160	珠玑巷人南迁传说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
1378	I-161	张骞传说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
1379	I-162	藏族民间传说(年保玉则传说)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县
1380	I-163	鄂温克族民间故事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1381	I-164	包公故事	安徽省合肥市
1382	I-165	仫佬族古歌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1383	I-166	巴狄雄萨滚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
1384	I-167	都玛筒收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绿春县

二、传统音乐(共计 19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385	II-171	赫哲族嫁令阔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
1386	II-172	崇明山歌	上海市崇明区
1387	II-173	南闸民歌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
1388	II-174	嘉禾伴嫁歌	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389	Ⅱ-175	查歌	海南省三亚市
1390	Ⅱ-176	仡佬族民歌	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
1391	Ⅱ-177	独龙族民歌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
1392	Ⅱ-178	门巴族萨玛民歌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
1393	Ⅱ-179	甘州小调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
1394	Ⅱ-180	阿柔逗曲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
1395	Ⅱ-181	两当号子	甘肃省陇南市两当县
1396	Ⅱ-182	鼓吹乐(海龙鼓吹乐)	吉林省通化市梅河口市
		鼓吹乐(武家鼓吹乐棚)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
1397	Ⅱ-183	朝鲜族奚琴艺术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1398	Ⅱ-184	二胡艺术(江南孙氏二胡艺术)	上海市奉贤区
1399	Ⅱ-185	俄罗斯族巴扬艺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1400	Ⅱ-186	壮族天琴艺术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1401	Ⅱ-187	阿数瑟	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
1402	Ⅱ-188	天坛神乐署中和韶乐	北京市东城区
1403	Ⅱ-189	宣抚司礼仪乐舞	云南省普洱市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

三、传统舞蹈(共计 13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04	Ⅲ-132	六郎庄五虎棍	北京市海淀区
1405	Ⅲ-133	翼城浑身板	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
1406	Ⅲ-134	泰兴花鼓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
1407	Ⅲ-135	佻舞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1408	Ⅲ-136	阴阳板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
1409	Ⅲ-137	海南苗族盘皇舞	海南省五指山市
1410	Ⅲ-138	多耶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
1411	Ⅲ-139	壮族打扁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12	Ⅲ-140	苗族古瓢舞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1413	Ⅲ-141	傣族白象、马鹿舞	云南省
1414	Ⅲ-142	陇西云阳板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
1415	Ⅲ-143	黄羊钱鞭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
1416	Ⅲ-144	俄罗斯族踢踏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

四、传统戏剧(共计 9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17	Ⅳ-163	南路丝弦	河北省邢台市
1418	Ⅳ-164	吉剧	吉林省
1419	Ⅳ-165	满族新城戏	吉林省松原市
1420	Ⅳ-166	杂剧作场戏	福建省三明市
1421	Ⅳ-167	宁河戏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
1422	Ⅳ-168	端公戏(旺苍端公戏)	四川省广元市
		端公戏(昭通端公戏)	云南省昭通市
1423	Ⅳ-169	白族吹吹腔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
1424	Ⅳ-170	巴贡(霞尔巴贡)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
1425	Ⅳ-171	土生土语话剧	澳门特别行政区

五、曲艺(共计 18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26	V-128	蔡家洼五音大鼓	北京市密云区
1427	V-129	屯留道情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
1428	V-130	陵川钢板书	山西省晋城市陵川县
1429	V-131	苏北大鼓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1430	V-132	三跳(湖州三跳)	浙江省湖州市
1431	V-133	南昌清音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32	V-134	都昌鼓书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
1433	V-135	江西莲花落	江西省萍乡市
1434	V-136	陕州锣鼓书	河南省三门峡市
1435	V-137	天门渔鼓	湖北省天门市
1436	V-138	竹板歌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
1437	V-139	末伦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
1438	V-140	嘎百福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1439	V-141	旭早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水族自治县
1440	V-142	大本曲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
1441	V-143	古尔鲁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1442	V-144	陕西快板	陕西省
1443	V-145	龙头琴弹唱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 27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44	VI-83	藏棋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1445	VI-84	曲棍球(维吾尔族曲棍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
1446	VI-85	无极拳	天津市东丽区
1447	VI-86	少北拳	辽宁省锦州市
1448	VI-87	西凉掌(亳州晰扬掌)	安徽省亳州市
1449	VI-88	六合拳(福建六合门)	福建省
1450	VI-89	巫家拳	湖南省湘潭市
1451	VI-90	岩鹰拳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
1452	VI-91	莫家拳	广东省
1453	VI-92	青萍剑(贾氏青萍剑)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
1454	VI-93	易筋经(天台山易筋经)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1455	VI-94	青城武术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
1456	VI-95	布依族武术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57	VI-96	乌审走马竞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1458	VI-97	迎大旗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
1459	VI-98	泉州刳狮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
1460	VI-99	抢花炮(壮族抢花炮)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
1461	VI-100	滑竿(华蓥山滑竿抬幺妹)	四川省广安市
1462	VI-101	赤水独竹漂	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
1463	VI-102	拔河(万人扯绳赛)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
1464	VI-103	姑娘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青河县
1465	VI-104	朝鲜族尤茨	吉林省吉林市
1466	VI-105	打陀螺	云南省
1467	VI-106	登杆(大六分村登杆)	天津市静海区
1468	VI-107	飞叉(永良飞叉)	天津市武清区
1469	VI-108	临泉杂技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
1470	VI-109	蹬技(重庆蹬技)	重庆市

七、传统美术(共计 17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71	VII-123	藤编(怀远藤编)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
		藤编(汉中藤编)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
1472	VII-124	蒙古族唐卡(马鬃绕线堆绣唐卡)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1473	VII-125	烙画(南阳烙画)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1474	VII-126	毛绣(察哈尔毛绣)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
1475	VII-127	发绣(东台发绣)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
		发绣(温州发绣)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476	VII-128	厦门珠绣	福建省厦门市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77	VII-129	鲁绣	山东省
1478	VII-130	彝族刺绣(凉山彝族刺绣)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1479	VII-131	布依族刺绣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480	VII-132	藏族刺绣(贵南藏族刺绣)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
1481	VII-133	哈萨克族刺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482	VII-134	水晶雕刻(东海水晶雕刻)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1483	VII-135	瓷刻(大丰瓷刻)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1484	VII-136	竹根雕(象山竹根雕)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1485	VII-137	贝雕(北海贝雕)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1486	VII-138	骨角雕(合浦角雕)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
1487	VII-139	皮艺(蒙古族皮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八、传统技艺(共计 46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88	VIII-242	八义窑红绿彩瓷烧制技艺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
1489	VIII-243	鲁山窑烧制技艺(鲁山花瓷烧制技艺)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
1490	VIII-244	北京蒙镶技艺	北京市东城区
1491	VIII-245	缙丝织造技艺(定州缙丝织造技艺)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
1492	VIII-246	花边制作技艺(萧山花边制作技艺)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1493	VIII-247	彩带编织技艺(畲族彩带编织技艺)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
1494	VIII-248	丝绸染织技艺(周村丝绸染织技艺)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1495	VIII-249	佤族织锦技艺	云南省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
1496	VIII-250	铸铁技艺(永康铸铁技艺)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
1497	VIII-251	青铜器制作技艺(青铜编钟制作技艺)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
1498	VIII-252	刀剑锻制技艺(七台河刀剑锻制技艺)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99	VIII—253	银胎掐丝珐琅器制作技艺(永胜珐琅银器制作技艺)	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
1500	VIII—254	金镶玉制作技艺(郟县金镶玉制作技艺)	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
1501	VIII—255	制漆技艺(坝漆制作技艺)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利川市
1502	VIII—256	书画毡制作技艺(定兴书画毡制作技艺)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
1503	VIII—257	简牍制作技艺(楚简制作技艺)	湖北省荆州市
1504	VIII—258	麻纸制作技艺(西和麻纸制作技艺)	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
1505	VIII—259	传统书籍装帧技艺	国家图书馆
1506	VIII—260	宫廷传统囊匣制作技艺	故宫博物院
1507	VIII—261	脂粉制作技艺(谢馥春脂粉制作技艺)	江苏省扬州市
1508	VIII—262	骨器制作技艺(白沙黎族骨器制作技艺)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1509	VIII—263	云南围棋子(云子、永子)制作技艺	云南省
1510	VIII—264	擦擦制作技艺(拉萨擦擦制作技艺)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1511	VIII—265	葫芦制作技艺(天津葫芦制作技艺)	天津市宝坻区
		葫芦制作技艺(文水葫芦制作技艺)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
1512	VIII—266	严东关五加皮酿酒技艺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1513	VIII—267	黄茶制作技艺(君山银针茶制作技艺)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
1514	VIII—268	德昂族酸茶制作技艺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
1515	VIII—269	中餐烹饪技艺与食俗	中国烹饪协会
1516	VIII—270	徽菜烹饪技艺	安徽省
1517	VIII—271	潮州菜烹饪技艺	广东省潮州市
1518	VIII—272	川菜烹饪技艺	四川省
1519	VIII—273	食用油传统制作技艺(大名小磨香油制作技艺)	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
1520	VIII—274	果脯蜜饯制作技艺(北京果脯传统制作技艺)	北京市怀柔区
		果脯蜜饯制作技艺(雕花蜜饯制作技艺)	湖南省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1521	VIII—275	梨膏糖制作技艺(上海梨膏糖制作技艺)	上海市黄浦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522	Ⅷ—276	小吃制作技艺(沙县小吃制作技艺)	福建省三明市
		小吃制作技艺(逍遥胡辣汤制作技艺)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
		小吃制作技艺(火宫殿臭豆腐制作技艺)	湖南省长沙市
1523	Ⅷ—277	米粉制作技艺(沙河粉传统制作技艺)	广东省广州市
		米粉制作技艺(柳州螺蛳粉制作技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米粉制作技艺(桂林米粉制作技艺)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1524	Ⅷ—278	龟苓膏配制技艺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1525	Ⅷ—279	凯里酸汤鱼制作技艺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
1526	Ⅷ—280	土生葡人美食烹饪技艺	澳门特别行政区
1527	Ⅷ—281	水碓营造技艺(景德镇瓷业水碓营造技艺)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
1528	Ⅷ—282	盘炕技艺(桓仁盘炕技艺)	辽宁省本溪市
1529	Ⅷ—283	潮汕古建筑营造技艺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530	Ⅷ—284	彝族传统建筑营造技艺(凉山彝族传统民居营造技艺)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1531	Ⅷ—285	传统帐篷编制技艺(巴青牛毛帐篷编制技艺)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
		传统帐篷编制技艺(青海藏族黑牛毛帐篷制作技艺)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
1532	Ⅷ—286	关中传统民居营造技艺	陕西省
1533	Ⅷ—287	固原传统建筑营造技艺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

九、民俗(共计 24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534	X—160	朝鲜族百种节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
1535	X—161	瑶族祝著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536	X-162	壮族侬峒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1537	X-163	秀山苗族羊马节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538	X-164	砣扎扎节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
1539	X-165	特懋克节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1540	X-166	三多节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1541	X-167	普米族拈达则封山仪式	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
1542	X-168	阔时节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
1543	X-169	祭典(老子祭典)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
1544	X-170	祭祀兄弟公出海仪式	海南省琼海市
1545	X-171	赫哲族乌日贡大会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
1546	X-172	龙神赛会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
1547	X-173	放河灯(松花江放河灯)	吉林省吉林市
1548	X-174	腊八节习俗	浙江省
1549	X-175	炼火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
1550	X-176	壮族会鼓习俗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
1551	X-177	大安校水柜习俗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
1552	X-178	敬老习俗(壮族补粮敬老习俗)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
1553	X-179	徐州伏羊食俗	江苏省徐州市
1554	X-180	德都蒙古全席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
1555	X-181	尖扎达顿宴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
1556	X-182	传统服饰(赣南客家服饰)	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
1557	X-183	傣族服饰(花腰傣服饰)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 140 项)

一、民间文学(共计 9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1	苗族古歌(簪汪传)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
12	I-12	满族说部(孙吴县满语故事)	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
13	I-13	宝卷(岷县宝卷)	甘肃省定西市岷县
26	I-26	江格尔	内蒙古自治区
565	I-78	童谣(纳西族童谣)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
1035	I-91	禹的传说(武汉大禹治水传说)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1040	I-96	禅宗祖师传说(六祖传说)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1058	I-114	祝赞词(肃北蒙古族祝赞词)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1069	I-125	谚语(哈萨克族谚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

二、传统音乐(共计 8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4	II-3	蒙古族长调民歌(乌珠穆沁长调)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65	II-34	古琴艺术	陕西省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66	Ⅱ—35	蒙古族马头琴音乐(蒙古勒津马头琴音乐)	辽宁省阜新市
68	Ⅱ—37	唢呐艺术(五台八大套)	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
		唢呐艺术(子长唢呐)	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
604	Ⅱ—105	蒙古族民歌(和硕特民歌)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蒙古族民歌(新疆温泉县蒙古族短调民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
622	Ⅱ—123	锣鼓艺术(临清驾鼓)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
630	Ⅱ—131	工布扎念博咚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1251	Ⅱ—157	渔歌(嵊泗渔歌)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

三、传统舞蹈(共计9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05	Ⅲ—2	秧歌(西码头百忍京秧歌高跷)	天津市红桥区
		秧歌(滦州地秧歌)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
		秧歌(乌拉满族秧歌)	吉林省吉林市
107	Ⅲ—4	龙舞(徽州板凳龙)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
		龙舞(王贵武龙灯)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
		龙舞(板板龙灯)	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
		龙舞(安仁板凳龙)	四川省达州市
108	Ⅲ—5	狮舞(上川黄连胜醒狮舞)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狮舞(瑶族布袋木狮舞)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
110	Ⅲ—7	傩舞(萍乡耍傩神)	江西省萍乡市
123	Ⅲ—20	锅庄舞(甘南锅庄舞)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2	Ⅲ—39	卓舞(热振卓卓)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卓舞(斯马卓)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
639	Ⅲ—42	鼓舞(辽西太平鼓)	辽宁省葫芦岛市
		鼓舞(四筒鼓舞)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
		鼓舞(彝族花鼓舞)	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
642	Ⅲ—45	灯舞(吉水鳌鱼灯)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
		灯舞(五虾闹鲇)	湖北省荆州市
691	Ⅲ—94	萨吾尔登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四、传统戏剧(共计 14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57	Ⅳ—13	湘剧(涟源湘剧)	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
167	Ⅳ—23	豫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93	Ⅳ—49	碗碗腔(渭南碗碗腔)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204	Ⅳ—60	黄梅戏	湖北省
209	Ⅳ—65	采茶戏(吉安采茶戏)	江西省吉安市
211	Ⅳ—67	茂腔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213	Ⅳ—69	曲子戏(民勤曲子戏)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
214	Ⅳ—70	秧歌戏(沁源秧歌)	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
217	Ⅳ—73	二人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231	Ⅳ—87	目连戏(南陵目连戏)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
235	Ⅳ—91	皮影戏(沙河皮影戏)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
		皮影戏(锦州皮影戏)	辽宁省锦州市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36	IV-92	木偶戏(闽西客家木偶戏)	福建省龙岩市
		木偶戏(武汉杖头木偶戏)	湖北省武汉市
		木偶戏(湛江木偶戏)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1117	IV-155	淮北梆子戏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1119	IV-157	阳戏(酉阳土家面具阳戏)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阳戏(贵州阳戏)	贵州省

五、曲艺(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44	V-8	乐亭大鼓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
742	V-49	单弦牌子曲(含岔曲)	天津市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 13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93	VI-11	太极拳(孙氏太极拳)	北京市西城区
		太极拳(孙氏太极拳)	河北省保定市
		太极拳(吴氏太极拳)	上海市
294	VI-12	梅花拳(梁山梅花拳)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
793	VI-21	摔跤(沈阳北市摔跤)	辽宁省沈阳市
800	VI-28	八极拳	北京市朝阳区
801	VI-29	心意拳(卢氏心意拳)	上海市普陀区
808	VI-36	蔡李佛拳(广州北胜蔡李佛拳)	广东省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810	VI-38	满族珍珠球(伊通满族珍珠球)	吉林省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814	VI-42	传统箭术(锡伯族射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815	VI-43	赛马会(恰青赛马会)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
1147	VI-64	撂石锁(海陵撂石锁)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1152	VI-69	花毽(穆氏花毽)	天津市北辰区
1308	VI-77	咏春拳(佛山咏春拳)	广东省佛山市
1313	VI-82	幻术(宝丰魔术)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

七、传统美术(共计 2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13	VII-14	藏族唐卡(郎卡杰唐卡)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藏族唐卡(齐吾岗派)	西藏自治区
		藏族唐卡(拉萨堆绣唐卡)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藏族唐卡(康勉萨唐卡)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
		藏族唐卡(天祝唐卡)	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
		藏族唐卡(化隆唐卡)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
		藏族唐卡(班玛马尾钉线绣唐卡)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
		藏族唐卡(藏娘唐卡)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
315	VII-16	剪纸(太原剪纸)	山西省太原市
		剪纸(海伦剪纸)	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
		剪纸(梅山剪纸)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
317	VII-18	苏绣(常州乱针绣)	江苏省常州市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19	Ⅶ—20	粤绣(珠绣)	广东省潮州市
321	Ⅶ—22	苗绣(湘西苗绣)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
		苗绣(松桃苗绣)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
324	Ⅶ—25	挑花(巫溪嫁花)	重庆市巫溪县
335	Ⅶ—36	惠安石雕(影雕)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46	Ⅶ—47	泥塑(北京泥人张)	北京市东城区
828	Ⅶ—52	面人(天津面塑)	天津市河西区
831	Ⅶ—55	柳编(临沭柳编)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
832	Ⅶ—56	石雕(巴林石雕)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石雕(绿松石雕)	湖北省
		石雕(大足石雕)	重庆市大足区
833	Ⅶ—57	玉雕(腾冲玉雕)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
834	Ⅶ—58	木雕(泉州木雕)	福建省泉州市
		木雕(曹县木雕)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
		木雕(奉节木雕)	重庆市奉节县
		木雕(藏族扎囊木雕)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
838	Ⅶ—62	锡雕(锦州锡雕)	辽宁省锦州市
842	Ⅶ—66	彩扎(铜梁龙灯彩扎)	重庆市铜梁区
846	Ⅶ—70	北京绢人	北京市东城区
853	Ⅶ—77	民间绣活(宁夏刺绣)	宁夏回族自治区
856	Ⅶ—80	满族刺绣(宁安满族刺绣)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
857	Ⅶ—81	蒙古族刺绣(图什业图刺绣)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872	Ⅶ—96	建筑彩绘(北京建筑彩绘)	北京市西城区
		建筑彩绘(中卫建筑彩绘)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1314	Ⅶ—110	京绣(北京补绣)	北京市朝阳区
1324	Ⅶ—120	刻铜(饶阳刻铜)	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
		刻铜(贵溪整铜雕刻)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

八、传统技艺(共计 36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75	Ⅷ—25	蜡染技艺(织金苗族蜡染)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
380	Ⅷ—30	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通道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	湖南省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
395	Ⅷ—45	家具制作技艺(北京木雕小器作)	北京市东城区
411	Ⅷ—61	酿醋技艺(独流老醋酿造技艺)	天津市静海区
		酿醋技艺(保宁醋传统酿造工艺)	四川省南充市
		酿醋技艺(赤水晒醋制作技艺)	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
		酿醋技艺(吴忠老醋酿制技艺)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431	Ⅷ—81	制扇技艺(王氏制扇)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
		制扇技艺(岳州扇制作技艺)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
432	Ⅷ—82	剧装戏具制作技艺(戏曲盔头制作技艺)	北京市西城区
		剧装戏具制作技艺(戏剧靴子制作技艺)	天津市河东区
881	Ⅷ—98	陶器烧制技艺(痘姆陶器烧制技艺)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
883	Ⅷ—100	传统棉纺织技艺(惠畅土布制作技艺)	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
		传统棉纺织技艺(枣阳粗布制作技艺)	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884	VIII-101	毛纺织及擀制技艺(泽帖尔编制技艺)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
893	VIII-110	地毯织造技艺(如皋丝毯织造技艺)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
		地毯织造技艺(宁夏手工毯织造技艺)	宁夏回族自治区
898	VIII-115	手工制鞋技艺(唐昌布鞋制作技艺)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907	VIII-124	民族乐器制作技艺(京胡制作技艺)	北京市西城区
		民族乐器制作技艺(坛下乡铜锣传统制作技艺)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
916	VIII-133	砚台制作技艺(潭柘紫石砚雕刻技艺)	北京市门头沟区
		砚台制作技艺(修水贡砚制作技艺)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
		砚台制作技艺(石城砚制作技艺)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
		砚台制作技艺(思州石砚制作技艺)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
919	VIII-136	装裱修复技艺(天津古籍修复技艺)	天津市
		装裱修复技艺(天一阁古籍修复技艺)	浙江省宁波市
923	VIII-140	伞制作技艺(甲路纸伞制作技艺)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
924	VIII-141	藏香制作技艺(敏珠林寺藏香制作技艺)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
927	VIII-144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洋河酒酿造技艺)	江苏省宿迁市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古井贡酒酿造技艺)	安徽省亳州市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景芝酒传统酿造技艺)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董酒酿制技艺)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西凤酒酿造技艺)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青海青稞酒传统酿造技艺)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
928	VIII-145	酿造酒传统酿造技艺(刘伶醉酒酿造技艺)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酿造酒传统酿造技艺(红柚黄酒酿造技艺)	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931	Ⅷ—148	绿茶制作技艺(雨花茶制作技艺)	江苏省南京市
		绿茶制作技艺(蒙山茶传统制作技艺)	四川省雅安市
932	Ⅷ—149	红茶制作技艺(坦洋工夫茶制作技艺)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
		红茶制作技艺(宁红茶制作技艺)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
933	Ⅷ—150	乌龙茶制作技艺(漳平水仙茶制作技艺)	福建省龙岩市
935	Ⅷ—152	黑茶制作技艺(长盛川青砖茶制作技艺)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
		黑茶制作技艺(咸阳茯茶制作技艺)	陕西省咸阳市
936	Ⅷ—153	晒盐技艺(运城河东制盐技艺)	山西省运城市
943	Ⅷ—160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太谷饼制作技艺)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李连贵熏肉大饼制作技艺)	吉林省四平市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邵永丰麻饼制作技艺)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缙云烧饼制作技艺)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老孙家羊肉泡馍制作技艺)	陕西省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西安贾三灌汤包子制作技艺)	陕西省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兰州牛肉面制作技艺)	甘肃省兰州市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中宁蒿子面制作技艺)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饅制作技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塔塔尔族传统糕点制作技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
947	Ⅷ—164	素食制作技艺(绿柳居素食烹制技艺)	江苏省南京市
951	Ⅷ—168	牛羊肉烹制技艺(宁夏手抓羊肉制作技艺)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964	Ⅷ—181	蒙古包营造技艺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173	Ⅷ-193	中式服装制作技艺(满族旗袍制作技艺)	吉林省吉林市
		中式服装制作技艺(红帮裁缝技艺)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中式服装制作技艺(香港中式长衫制作技艺)	香港特别行政区
1176	Ⅷ-196	银铜器制作及鎏金技艺(朔州传统鎏金技艺)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
		银铜器制作及鎏金技艺(乌拉特铜银器制作技艺)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1177	Ⅷ-197	青铜器修复及复制技艺(上海青铜器修复技艺)	上海市
1180	Ⅷ-200	毛笔制作技艺(文港毛笔制作技艺)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
1328	Ⅷ-214	婺州窑陶瓷烧制技艺(婺州窑衢州白瓷烧制技艺)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1334	Ⅷ-220	古陶瓷修复技艺	上海市
1336	Ⅷ-222	铜器制作技艺(喀什维吾尔族铜器制作技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
1338	Ⅷ-224	传统香制作技艺(清苑传统制香技艺)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
		传统香制作技艺(福建香制作技艺)	福建省
1346	Ⅷ-232	豆腐传统制作技艺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

九、传统医药(共计 1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41	Ⅸ-2	中医诊疗法(孔伯华中医世家医术)	北京市朝阳区
		中医诊疗法(津沽脏腑推拿)	天津市南开区
		中医诊疗法(摸骨正脊术)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41	IX-2	中医诊疗法(丁氏推拿疗法)	上海市
		中医诊疗法(朱氏妇科疗法)	上海市
		中医诊疗法(绍派伤寒)	浙江省绍兴市
		中医诊疗法(祁门蛇伤疗法)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
		中医诊疗法(南少林理筋整脊疗法)	福建省
		中医诊疗法(张氏经络收放疗法)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
		中医诊疗法(宋氏中医外科疗法)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
		中医诊疗法(陈氏蜂疗法)	湖南省郴州市
		中医诊疗法(李仲愚杵针疗法)	四川省
		中医诊疗法(海西民间青盐药用技艺)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中医诊疗法(应氏奇穴疗法)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442	IX-3	中药炮制技艺(汉派彭银亭中药炮制技艺)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中药炮制技艺(新会陈皮炮制技艺)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中药炮制技艺(岷县当归加工技艺)	甘肃省定西市岷县
443	IX-4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达仁堂牛黄清心丸制作技艺)	天津市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宏仁堂紫雪散传统制作技艺)	天津市红桥区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腰痛宁组方及其药物炮制工艺)	河北省承德市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王氏保赤丸制作技艺)	江苏省南通市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叶开泰传统中药制剂方法)	湖北省武汉市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马氏济慈堂生育药剂制作技艺)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44	Ⅸ-5	针灸(蕲春艾灸疗法)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
		针灸(岭南陈氏针法)	广东省
		针灸(赵氏雷火灸)	重庆市渝中区
		针灸(程氏针灸)	中国中医科学院
445	Ⅸ-6	中医正骨疗法(三空李氏正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中医正骨疗法(魏氏伤科疗法)	上海市
		中医正骨疗法(施氏伤科疗法)	上海市黄浦区
		中医正骨疗法(徐氏中医正骨)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
		中医正骨疗法(燕青门正骨疗法)	重庆市江北区
		中医正骨疗法(朱氏正骨术)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
448	Ⅸ-9	藏医药(索瓦日巴——藏医有关生命、健康及疾病的认知与实践)	西藏自治区
		藏医药(藏医脉泻杂炯疗法)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
		藏医药(尤阙疗法)	青海省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970	Ⅸ-10	中医养生(中医传统导引法)	北京中医药大学
		中医养生(二十四节气中医导引养生法)	中国中医科学院
971	Ⅸ-11	传统中医药文化(桐君传统中药文化)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
		传统中医药文化(朱丹溪中医药文化)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
		传统中医药文化(宏济堂中医药文化)	山东省济南市
		传统中医药文化(龙山药王医药文化)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
972	Ⅸ-12	蒙医药(蒙医乌拉灸术)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975	Ⅸ-15	苗医药(骨髓骨伤药膏)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麻江县
1196	Ⅸ-21	维吾尔医药(和田药茶制作技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策勒县

十、民俗(共计 16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49	X-1	春节(娘子关跑马排春节习俗)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
		春节(行花街)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春节(六盘山区春官送福)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
451	X-3	端午节(道州龙船习俗)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
462	X-14	瑶族盘王节(还盘王愿)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
484	X-36	妈祖祭典(香港天后诞)	香港特别行政区
502	X-54	民间社火(高要春社)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
		民间社火(新疆社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516	X-68	农历二十四节气(半山立夏习俗)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农历二十四节气(送大暑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农历二十四节气(梅源芒种开犁节)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
		农历二十四节气(内乡打春牛习俗)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
978	X-71	元宵节(辽西朱碌科黄河阵)	辽宁省朝阳市
		元宵节(瑗瑀上元节)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元宵节(赣南客家唱船习俗)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
		元宵节(百节龙习俗)	湖北省鄂州市
		元宵节(德江炸龙习俗)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
		元宵节(苗族舞龙嘘花习俗)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
		元宵节(东山转灯)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
988	X-81	灯会(潜江灯会)	湖北省潜江市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991	X-84	庙会(丫髻山庙会)	北京市平谷区
		庙会(天成观庙会)	辽宁省朝阳市
		庙会(圣堂庙会)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庙会(绍兴舜王庙会)	浙江省绍兴市
		庙会(商丘火神台庙会)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
		庙会(南岳庙会)	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
		庙会(茶园游会)	广东省东莞市
		庙会(贵德六月庙会)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
992	X-85	民间信俗(巴音居日合乌拉祭)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民间信俗(六十棵榆树祭)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民间信俗(小白龙信俗)	上海市金山区
		民间信俗(延平郡王信俗)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民间信俗(澳门土地信俗)	澳门特别行政区
994	X-87	抬阁(汉陂彩擎)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
995	X-88	打铁花(蔚县打树花)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
1014	X-107	茶俗(瑶族油茶习俗)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
1015	X-108	蒙古族服饰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
1197	X-122	中元节(莱芜中元节习俗)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
1217	X-142	规约习俗(钱氏家训家教)	上海市
		规约习俗(德安义门陈家训传统)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
		规约习俗(瑶族石牌习俗)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
		规约习俗(吕氏乡约乡仪)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办发〔2021〕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4 日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以来，我国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健全，人民健康状况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持续改善。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深化医改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强化改革系统联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统筹疫情防控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继续着力推动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一、进一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加快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一）大力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在三明市建设全国深化医改经验推广基地，加大经验推广力度。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

径，以降药价为突破口，同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完善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强对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的指导。（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逐步扩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加大力度推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使用，2021 年 8 月底前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推进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指导地方建

立健全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对进展滞后的地区加大指导督促力度。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指导地方依法依规改革优化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行为规则和相成本监审听证目录，允许定价部门采取简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和听取意见。推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2021年9月底前印发政策文件。（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推动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和公立医院投入政策。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允许医院自主设立薪酬项目，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价机制，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促进精细管理，适时总结经验并向全国推广。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指标和方式方法，考核结果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与公立医院新增薪酬总量挂钩。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和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

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启动国家医学中心和第二批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项目，统筹谋划推进“十四五”时期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完善合作方式和引导机制，推动试点医院与输出医院同质化发展。针对省、市、县诊疗需求，规划推进“十四五”时期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加快补齐服务短板。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优化支持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发展，2021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强化网格化建设布局和规范化管理。完善县域医共体引导政策，提高县域疾病防治水平。推进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引导医疗联合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加强“十四五”时期统筹谋划，加大支持引导力度，推动省、市、县、乡、村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均衡发挥作用。制定加快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政策文件。开展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试点。持续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发展社区医院。推动采取灵活的家庭医

生签约服务周期。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加快推进健全重大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路，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完善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和服务，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全覆盖，探索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指导地方做好跨统筹地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积极推进“掌上办”、“网上办”等便民服务。（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支持打造一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实施名医堂工程，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推进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发布中医优势病种。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2021年9月底前，制定实施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的意见。（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十二）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毫不放松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提升接种能力，保障疫苗批签发质量和效率，提升企业有效供给能力。推动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强化基

层公共卫生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以下简称国家疾控局〕、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医保局、国家移民局、中国民航局、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提升早期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创新科研和社会化服务机制。加强国家级公共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和实验室建设，提升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和防控能力。建立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完善人才评价，主要评价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持续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建立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市场监管，坚决依法打击非法兜售保健品、坑蒙拐骗等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扩大高发癌症筛查覆盖范围，启动县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建设试点。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超重肥胖防控。加强艾滋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防治。推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督促各级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

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业务融合。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内部管理，提供防治结合的医疗保健服务。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省级、地市级职业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能力。加强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大力培养医防融合人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形成工作合力

（十六）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制定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实施方案，破除信息壁垒，促进数据共享互认。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技术应用。规范互联网诊疗服务，严格实行监管，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工作机制。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着力解决老年人等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改善群众服务体验。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模式，优化预约诊疗。推动医疗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推进先诊疗后结算或一站式缴费改革试点。明确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具体办法。加强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创伤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医学人才培养和使用。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实施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面向社会招

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将定向生违约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加强校医队伍建设。（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推进药品优先审评审批，加快创新药、临床急需药品上市。完善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机制。加强儿童用药供应保障。研究修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优化目录遴选调整程序，适时启动目录调整工作。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用药规范管理，促进医疗联合体内部用药衔接。制定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严格监督管理。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大力推行医疗卫生行业“互联网+监管”，加快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飞行检查等精准监管机制，强化监管结果公开和责任追究。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改革，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制定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勇于担当作为，敢于触碰利益，大力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医改。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谋划和跟踪监测，建立任务台账并按季度通报。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1〕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7 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国务院 2021 年度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立法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行政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推进党的领导

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立法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坚持推进科学立法，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要贯彻落实建设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关规划纲要，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围绕“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要求、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描绘了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在行政立法工作中，必须主动对标“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加强重要领域立法，为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为推动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制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定、供销合作社条例、稀土管理条例，修订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计量法修订草案、公路法修订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预备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为推动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增值税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关税法草案、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制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修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

条例。发展规划法草案、电信法草案、统计法修正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预备制定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健全规范平台企业发展、数据收集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为推动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修订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广播电视法草案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黄河保护法草案，制定地下水管理条例、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修订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能源法草案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推动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社会救助法草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条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修订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殡葬管理条例。学前教育法草案、药师法草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推动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草案、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审计法修正草案，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管理条例、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

管理暂行条例。原子能法草案、机关运行保障法草案、仲裁法修订草案、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研究推进网络犯罪防治立法。

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以及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适时提请国务院、中央军委审议。

抓紧做好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涉及的法律法规清理工作。

为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展有关国际条约审核工作。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抓紧办理，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

对于其他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

三、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以良法善治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立法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考虑、来谋划、来推进，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要严格执行重大立法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凡需要由党中央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以及立法中涉及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问题的，按照规定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立法工作计划、重要立法项目按照要求提交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审议。

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在行政立法工作中，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证。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

善法治，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推动改革决策与立法修法协调联动。要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系统开展立法工作和配套制度建设。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立法领域重大风险挑战。

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要提高科学立法水平，改进调查研究工作，加强立法效果评估，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要深化民主立法实践，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的作用，积极探索有效听取公民、企业、社会组织意见建议的方式和渠道，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要提升依法立法能力，全面准确把握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及时修改清理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法规规章，确保法律体系内部衔接协调。

提升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质效。备案审查是一项符合中国国情的重要立法监督制度。要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全面完善制度规范、理顺工作机制、贯通工作体系、强化制度刚性，不断提高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着重对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否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是否违反法定程序、是否超越法定权限、是否违反上位法规定等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依法作出处理，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加大行政立法宣传力度。立法宣传是推动全民守法的有效途径。要讲好立法故事，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立法，把立法过程变为宣传法律法规的过程。要创新方式方法，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做好立法宣传工作，加强对新出台法律法规

的解读，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认同，推动全民守法。要加强对民法典和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解读工作，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四、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

国务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密切沟通协调，推动行政立法工作加速、提质、增效。

起草部门要提高送审稿质量，严格按照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等的规定，做好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及时上报送审稿、立法评估报告等材料，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送审稿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应当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

策的，应当征得机构编制、审改、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同意。上报送审稿前，起草部门应当与司法部做好沟通，如实说明征求意见、协调分歧等情况。未沟通就报送送审稿的，司法部可以就是否启动审查工作向国务院提出建议。

司法部要加强与起草部门的沟通，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报送的送审稿存在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定的退件情形的，司法部可以按照规定将送审稿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对于争议较大的立法事项，司法部要加大协调力度、提高协调层级、妥善处理分歧。经过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司法部、起草部门应当及时按程序报告。

附件：《国务院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附件

《国务院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一、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18 件）

1.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起草）
2. 增值税法草案（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
3. 消费税法草案（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
4. 关税法草案（财政部、海关总署起草）
5. 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文化和旅游部起草）

6. 黄河保护法草案（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起草）

7. 社会救助法草案（民政部、财政部起草）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卫生健康委起草）
9.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10. 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卫生健康委起草）
11. 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海关总署

起草)

12.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 (教育部起草)

13.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 (农业农村部起草)

14. 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 (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起草)

15. 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草案 (司法部组织起草)

16.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 (公安部起草)

17. 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 (司法部起草)

18. 审计法修正草案 (审计署起草)

此外,发展规划法草案、电信法草案、广播电视法草案、能源法草案、学前教育法草案、药师法草案、原子能法草案、机关运行保障法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公路法修订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统计法修正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仲裁法修订草案、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等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 (28 件)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定 (司法部起草)

2. 供销合作社条例 (供销合作总社起草)

3. 稀土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

4.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5.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监督管理条例 (人民银行起草)

6.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证监会起草)

7.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 (证监会起草)

8. 地下水管理条例 (水利部起草)

9. 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水利部起草)

10.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生态环境部起草)

1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12.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起草)

13.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 (科技部起草)

14.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卫生健康委起草)

1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民政部起草)

16.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17.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起草)

18. 数据安全条例 (网信办组织起草)

19. 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 (外交部起草)

20.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交通运输部起草)

21.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修订) (密码局起草)

2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23.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修订) (文化和旅游部、文物局起草)

24. 地名管理条例 (修订) (民政部起草)

25.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修订) (自然资源部起草)

2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修订) (生态环境部起草)

27.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修订) (卫生健康委起草)

28. 殡葬管理条例 (修订) (民政部起草)

此外，预备制定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三、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1. 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以及需要制定、

修订的行政法规

2. 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涉及的法律法规清理项目

3. 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安徽省黟县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国函〔2021〕64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申报黟县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黟县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黟县历史悠久，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地域文化特色鲜明，文化遗存丰富，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

二、你省及黟县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保护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观念，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深入研究发掘历史文化资源的内涵与价值，明确保护的原则和重点，强化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中国故事。编制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制定并严格实施保护管理规定，明确各类保护对象的清单以及保护内容、要求和责任。正确处理城市建设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关系，重视保护城市格局和风貌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系统性保护；保护修复历史文化街区，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护好世界文化遗产，加强文物和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不得改变与名城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得进行任何与名城环境和风貌不相协调的建设活动，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对不履职尽责、保护不力，造成名城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监督问责力度。

三、你省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要加强对黟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国务院

2021年6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 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5月22日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央农办 财政部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持续加大扶贫投入力度，实施了大量扶贫项目，形成了较大规模的资产，极大地改善了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为贫困户脱贫增收、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了重要基础。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扶贫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精准方略，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框架下，按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要求，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

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突出帮扶特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遵循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扶贫项目资产受益群众的特殊性，资产权属和收益权尽量下沉。

坚持权责明晰，实施分类管理。按产权归属落实后续管理责任。扶贫项目资产由地方政府负责统筹。根据不同类别扶贫项目资产属性，落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机制。

坚持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严格落实公

公示制度，提高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运营透明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受益群众对扶贫项目资产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三、主要措施

(一) 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扶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东西部协作、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分类建立管理台账，重点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

(二) 有序推进确权登记。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三) 落实后续管理责任。省市两级政府要统筹指导和监督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县级政府对本县域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管理责任清单。乡镇政府要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村

级组织要担负起监管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四) 规范后续管护运营。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各地可根据实际，探索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对公益性资产，要加强后续管护，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落实受益群众责任，引导其参与管护和运营。对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扶贫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

(五) 规范收益分配使用。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对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

(六) 严格项目资产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确需处

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统筹部署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或办法。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等

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明确管理责任，密切配合，共同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

(二) 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对贪占挪用、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 抓好总结推广。各地区要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总结，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积累和推广成功经验做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组织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通知

国办函〔202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经国务院同意，成立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和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委会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一) 主要职责。

研究协调服贸会筹办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推动各部门、各地方的筹办及参展参会事务；

推动落实以我国政府名义邀请有关国家、国际和地区组织参展参会。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 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胡春华	国务院副总理
第一副主任委员：	蔡奇	北京市委书记
副主任委员：	王文涛	商务部部长
	陈吉宁	北京市市长
	徐麟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务院新闻办主任
	高雨	国务院副秘书长

委 员	马朝旭	外交部副部长	孙玉宁	海关总署副署长
	林 锐	公安部副部长	王道树	税务总局副局长
	杨小伟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	田世宏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裴金佳	中央台办副主任	孟 冬	广电总局副局长
	唐登杰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颖川	体育总局副局长
	田学军	教育部副部长	毛有丰	统计局副局长
	相里斌	科技部副部长	黄柳权	港澳办副主任
	王志军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隆国强	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王裕文	安全部副部长	余 勇	气象局副局长
	高晓兵	民政部副部长	周 亮	银保监会副主席
	熊选国	司法部副部长	方星海	证监会副主席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任京东	能源局副局长
	李 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曲云海	移民局副局长
	庄少勤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刘克强	铁路局副局长
	赵英民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崔晓峰	民航局副局长
	姜万荣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刘 君	邮政局副局长
	戴东昌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孙 达	中医药局副局长
	张桃林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郑 薇	外汇局副局长
	王炳南	商务部副部长	赵 刚	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王晓峰	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	张慎峰	贸促会副会长
曾益新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邱小平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琼 色	应急部党委委员	崔述强	北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雨露	人民银行副行长	杨晋柏	北京市副市长	
赵爱明	国资委副主任			

组委会下设联络办公室、外事工作协调组、安保工作协调组、宣传工作协调组和会展工作组。其中，联络办公室由商务部和北京市共同牵头，外事工作协调组、安保工作协调组、宣传工作协调组分别由商务部、公安部、中央宣传部牵头，会展工作组由北京市和商务部共同牵头开展相关工作。

二、执委会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一) 主要职责。**

在组委会领导下，负责具体落实工作；起草服贸会总体方案及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组委会相关决定和服贸会筹办过程中的具体事务，定期向组委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承担服贸会举办期间现场资源调配和统一指挥工作；承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组成人员。

主 任：蔡 奇 北京市委书记
 执行主任：王文涛 商务部部长
 陈吉宁 北京市市长
 执行副主任：王炳南 商务部副部长
 崔述强 北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杨晋柏 北京市副市长
 副 主 任：徐 麟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务院新闻办主任
 林 锐 公安部副部长
 齐 静 北京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殷 勇 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家明 北京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莫高义 北京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卢 彦 北京市副市长
 杨 斌 北京市副市长
 王 红 北京市副市长
 亓延军 北京市副市长
 卢映川 北京市副市长
 靳 伟 北京市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

其他成员以北京市有关单位同志为主担任。

三、组委会和执委会组成人员的调整

组委会组成人员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向组委会联络办公室提出，报组委会主任委员批准。执委会组成人员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提出，报执委会主任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5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

国办函〔2021〕58号

公安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海关总署、药监局：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务院同意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增列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 α -乙酰乙酰苯胺、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和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酯为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增列苯乙腈、 γ -丁内酯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5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办函〔202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是落实统一实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要求、明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重要文件，2021年版《指导目录》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部署，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目录》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指导目录》主要梳理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将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有关事项和目录按程序审核确认后，要在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上以适当方式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切实加强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需要保留或新增的执法事项，要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虽有法定依据但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要大力清理，及时提出取消或调整的意见建议。需修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按程序先修法再调整《指导目录》，先立后破，有序推进。

四、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执法事项，要按照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要求，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结合实际明晰第一责任主体，把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压实。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逐一厘清与行政执法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和免责事由，健全问责机制。严禁以属地管理为名将执法责任转嫁给基层。对不按要求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五、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原则和履职需要，编制统一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明确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消除行政执法中的模糊条款，压减自由裁量权，促进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将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地方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积极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逐步实现行政

执法行为、环节、结果等全过程网上留痕，强化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

六、按照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原则，聚焦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与市场主体、群众关系最密切的行政执法事项，着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市场主体、群众切实感受到改革成果。制定简明易懂的行政执法履职要求和相应的问责办法，加强宣传，让市场主体、群众看得懂、用得上，方便查询、使用和监督。结合形势任务和执法特点，探索形成可量化的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评估办法，作为统筹使用和优化配置编制资源的重要依据。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支持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七、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文化市

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改革要求，统筹推进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和要求，做细做实各项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效。文化和旅游部要强化对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推动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中央编办要会同司法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把关。

《指导目录》由文化和旅游部根据本通知精神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3月12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2011年9月13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4号公布并根据2016年10月18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以及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2000年2月22日原国家检验检疫局令第20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的《出口蜂蜜检验检疫管理办法》、2011年1月4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5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1月4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6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24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2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2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署 长 倪岳峰

2021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进出口食品安全，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和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一）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二）海关对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海关总署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进出口食品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国际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进出口食品安全负责。

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从事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接受监督管理，保证进出口食品安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海关总署主管全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关负责所辖区域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海关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水平。

第七条 海关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开展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

海关加强与食品安全国际组织、境外政府机构、境外食品行业协会、境外消费者协会等交流与合作，营造进出口食品安全国际共治格局。

第八条 海关从事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第二章 食品进口

第九条 进口食品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符合国际条约、协定的要求。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暂予适用的相关标准要求。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新食品原料卫生行政许可。

第十条 海关依据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进口食品实施合格评定。

进口食品合格评定活动包括：向中国境内出

口食品的境外国家（地区）〔以下简称境外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估和审查、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进出口商备案和合格保证、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随附合格证明检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进口和销售记录检查以及各项的组合。

第十一条 海关总署可以对境外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和审查，并根据评估和审查结果，确定相应的检验检疫要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可以对境外国家（地区）启动评估和审查：

（一）境外国家（地区）申请向中国首次输出某类（种）食品的；

（二）境外国家（地区）食品安全、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组织机构等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境外国家（地区）主管部门申请对其输往中国某类（种）食品的检验检疫要求发生重大调整的；

（四）境外国家（地区）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或者食品安全事件的；

（五）海关在输华食品中发现严重问题，认为存在动植物疫情或者食品安全隐患的；

（六）其他需要开展评估和审查的情形。

第十三条 境外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估和审查主要包括对以下内容的评估、确认：

（一）食品安全、动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

（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机构；

（三）动植物疫情流行情况及防控措施；

（四）致病微生物、农兽药和污染物等管理和控制；

（五）食品生产加工、运输仓储环节安全卫生控制；

（六）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七）食品安全防护、追溯和召回体系；

（八）预警和应急机制；

（九）技术支撑能力；

（十）其他涉及动植物疫情、食品安全的情况。

第十四条 海关总署可以组织专家通过资料审查、视频检查、现场检查等形式及其组合，实施评估和审查。

第十五条 海关总署组织专家对接受评估和审查的国家（地区）递交的申请资料、书面评估问卷等资料实施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根据资料审查情况，海关总署可以要求相关国家（地区）的主管部门补充缺少的信息或者资料。

对已通过资料审查的国家（地区），海关总署可以组织专家对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实施视频检查或者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可以要求相关国家（地区）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实施整改。

相关国家（地区）应当为评估和审查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六条 接受评估和审查的国家（地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可以终止评估和审查，并通知相关国家（地区）主管部门：

（一）收到书面评估问卷 12 个月内未反馈的；

（二）收到海关总署补充信息和材料的通知 3 个月内未按要求提供的；

（三）突发重大动植物疫情或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

（四）未能配合中方完成视频检查或者现场检查、未能有效完成整改的；

（五）主动申请终止评估和审查的。

前款第一、二项情形，相关国家（地区）主管部门因特殊原因可以申请延期，经海关总署同意，按照海关总署重新确定的期限递交相关

材料。

第十七条 评估和审查完成后，海关总署向接受评估和审查的国家（地区）主管部门通报评估和审查结果。

第十八条 海关总署对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管理，并公布获得注册的企业名单。

第十九条 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以下简称“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应当向海关总署备案。

食品进口商应当向其住所地海关备案。

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进口商办理备案时，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进口商备案名单由海关总署公布。

第二十条 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进口商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海关发现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进口商备案信息错误或者备案内容未及时变更的，可以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更正。

第二十一条 食品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名称、净含量/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为销售后 2 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食品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下列内容：

（一）制定和执行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措施情况；

（二）保证食品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海关依法对食品进口商实施审核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食品进口商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四条 海关可以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对进口食品实施指定口岸进口，指定监管场地检查。指定口岸、指定监管场地名单由海关总署公布。

第二十五条 食品进口商或者其代理人进口食品时应当依法向海关如实申报。

第二十六条 海关依法对应当实施入境检疫的进口食品实施检疫。

第二十七条 海关依法对需要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进口食品实施检疫审批管理。食品进口商应当在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前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

第二十八条 海关根据监督管理需要，对进口食品实施现场查验，现场查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运输工具、存放场所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二）集装箱号、封识号、内外包装上的标识内容、货物的实际状况是否与申报信息及随附单证相符；

（三）动植物源性食品、包装物及铺垫材料是否存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

（四）内外包装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是否存在污染、破损、湿浸、渗透；

（五）内外包装的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海关总署规定的要求；

（六）食品感官性状是否符合该食品应有性状；

(七) 冷冻冷藏食品的新鲜程度、中心温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病变、冷冻冷藏环境温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冷链控温设备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温度记录是否符合要求,必要时可以进行蒸煮试验。

第二十九条 海关制定年度国家进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专项进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进口食品的包装和标签、标识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

对于进口鲜冻肉类产品,内外包装上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或者中文和出口国家(地区)文字标识,标明以下内容:产地国家(地区)、品名、生产企业注册编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必须标注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加施出口国家(地区)官方检验检疫标识。

对于进口水产品,内外包装上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或者中文和出口国家(地区)文字标识,标明以下内容: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和保存条件、生产方式(海水捕捞、淡水捕捞、养殖)、生产地区(海洋捕捞海域、淡水捕捞国家或者地区、养殖产品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涉及的所有生产加工企业(含捕捞船、加工船、运输船、独立冷库)名称、注册编号及地址(具体到州/省/市)、必须标注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口保健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的中文标签必须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加贴。

进口食品内外包装有特殊标识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进口食品运达口岸后,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需要移动的,必

须经海关允许,并按照海关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大宗散装进口食品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在卸货口岸进行检验。

第三十三条 进口食品经海关合格评定合格的,准予进口。

进口食品经海关合格评定不合格的,由海关出具不合格证明;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由海关书面通知食品进口商,责令其销毁或者退运;其他项目不合格的,经技术处理符合合格评定要求的,方准进口。相关进口食品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仍不合格的,由海关责令食品进口商销毁或者退运。

第三十四条 境外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导致中国境内食品安全隐患,或者海关实施进口食品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不合格进口食品,或者发现其他食品安全问题的,海关总署和经授权的直属海关可以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对相关进口食品实施提高监督抽检比例等控制措施。

海关依照前款规定对进口食品采取提高监督抽检比例等控制措施后,再次发现不合格进口食品,或者有证据显示进口食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海关总署和经授权的直属海关可以要求食品进口商逐批向海关提交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海关应当对食品进口商提供的检验报告进行验核。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可以对相关食品采取暂停或者禁止进口的控制措施:

(一) 出口国家(地区)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或者食品安全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有效保证输华食品安全的;

(二) 进口食品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 或者有证据表明能够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 且无法实施有效卫生处理的;

(三) 海关实施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控制措施的进口食品, 再次发现相关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

(四) 境外生产企业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情节严重的;

(五) 其他信息显示相关食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第三十六条 进口食品安全风险已降低到可控水平时, 海关总署和经授权的直属海关可以按照以下方式解除相应控制措施:

(一) 实施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控制措施的食品, 在规定的时间内、批次内未被发现不合格的, 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可以解除该控制措施。

(二) 实施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控制措施的食品, 出口国家(地区)已采取预防措施, 经海关总署风险评估能够保障食品安全、控制动植物疫情风险, 或者从实施该控制措施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批次内未发现不合格食品的, 海关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可以解除该控制措施。

(三) 实施暂停或者禁止进口控制措施的食品, 出口国家(地区)主管部门已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且经海关总署评估符合要求的, 可以解除暂停或者禁止进口措施。恢复进口的食品, 海关总署视评估情况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控制措施。

第三十七条 食品进口商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立即停止进口、销售和使用, 实施召回, 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 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并将食品召回、通知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海关

报告。

第三章 食品出口

第三十八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有特殊要求的, 还应当符合国际条约、协定的要求。

进口国家(地区)暂无标准, 合同也未作要求, 且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无相关要求的,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三十九条 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出口食品监督管理措施包括: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企业核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口岸抽查、境外通报核查以及各项的组合。

第四十条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备案。

海关总署统一公布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名单, 备案程序和要求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一条 海关依法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企业核查等方式, 对备案原料种植、养殖场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住所地海关备案, 备案程序和要求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三条 境外国家(地区)对中国输往该国家(地区)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管理且要求海关总署推荐的,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须向住所地海关提出申请, 住所地海关进行初核后报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结合企业信用、监督管理以及住所地海关初核情况组织开展对外推荐注册工作, 对外推荐注册程序和要求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四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可追溯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 保证食品安

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贮存过程持续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进口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协定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供应商评估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生产记录档案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出口食品追溯制度和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相关记录应当真实有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四十五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出口食品包装和运输方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第四十六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运输包装上标注生产企业备案号、产品品名、生产批号和生产日期。

进口国家（地区）或者合同有特殊要求的，在保证产品可追溯的前提下，经直属海关同意，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调整前款规定的标注项目。

第四十七条 海关应当对辖区内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企业核查等方式，并可以与出口食品境外通报核查、监督抽检、现场查验等工作结合开展。

第四十八条 出口食品应当依法由产地海关实施检验检疫。

海关总署根据便利对外贸易和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工作需要，可以指定其他地点实施检验检疫。

第四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出口商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向产地或者组货地海关提出出口申报前监管申请。

产地或者组货地海关受理食品出口申报前监管申请后，依法对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口食品实施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检。

第五十条 海关制定年度国家出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一条 出口食品经海关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检符合要求的，由海关出具证书，准予出口。进口国家（地区）对证书形式和内容要求有变化的，经海关总署同意可以对证书形式和内容进行变更。

出口食品经海关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检不符合要求的，由海关书面通知出口商或者其代理人。相关出口食品可以进行技术处理的，经技术处理合格后方可出口；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仍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五十二条 食品出口商或者其代理人出口食品时应当依法向海关如实申报。

第五十三条 海关对出口食品在口岸实施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五十四条 出口食品因安全问题被国际组织、境外政府机构通报的，海关总署应当组织开展核查，并根据需要实施调整监督抽检比例、要求食品出口商逐批向海关提交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撤回向境外官方主管机构的注册推荐等控制措施。

第五十五条 出口食品存在安全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害发生，并向所在地海关报告。

第五十六条 海关在实施出口食品监督管理时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向同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食品安全主管部门通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海关总署依照《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条规定，收集、汇总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建立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制度。

各级海关负责本辖区内以及上级海关指定的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按照规定通报本辖区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机构和企业。通报信息涉及其他地区的，应当同时通报相关地区海关。

海关收集、汇总的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条规定内容外，还包括境外食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

第五十八条 海关应当对收集到的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开展风险研判，依据风险研判结果，确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五十九条 境内外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或者疫情疫病可能影响到进出口食品安全的，或者在进出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直属海关应当及时上报海关总署；海关总署根据情况进行风险预警，在海关系统内发布风险警示通报，并向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通报，必要时向消费者发布风险警示通告。

海关总署发布风险警示通报的，应当根据风险警示通报要求对进出口食品采取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控制措施。

第六十条 海关制定年度国家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系统和持续收集进出口食品中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的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

第六十一条 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中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评估后认为存在不可控风险的，海关总署可以参照国际通行做法，直接在海关系统内发布风险预警通报或者向消费者发布风险预警通告，并采取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控制措施。

第六十二条 海关制定并组织实施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六十三条 海关在依法履行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六十四条 海关依法对进出口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第六十五条 海关依法对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备案原料种植、养殖场开展稽查、核查。

第六十六条 过境食品应当符合海关总署对过境货物的监管要求。过境食品过境期间，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开拆包装或者卸离运输工具，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

第六十七条 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海关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进出口商品复验相关规定申请复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受理复验：

(一) 检验结果显示微生物指标超标的；

(二) 复验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

(三) 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实现复验目的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食品进口商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情节严重的，海关处以警告。

食品进口商在备案中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海关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境内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不配合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核查工作，拒绝接受询问、提供材料，或者答复内容和提供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海关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海关在进口预包装食品监管中，发现进口预包装食品未加贴中文标签或者中文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进口商拒不按照海关要求实施销毁、退运或者技术处理的，海关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未经海关允许，将进口食品脱离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的，海关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下列违法行为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的，由海关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擅自调换经海关监督抽检并已出具证书的出口食品的；

(二) 出口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或者以不合格出口食品冒充合格出口食品的；

(三) 出口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的；

(四) 向有注册要求的国家（地区）出口未获得注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食品的或者出口已获得注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范围外食品的；

(五)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食品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养殖场原料的；

(六) 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有《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且出口食品不符合进口国家（地区）要求的。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市场采购、边境小额贸易和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邮寄、快件、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和旅客携带方式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六条 样品、礼品、赠品、展示品、援助等非贸易性的食品，免税经营的食品，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及其人员进出境公用、自用的食品，驻外使领馆及其人员公用、自用的食品，中国企业驻外人员自用的食品的监督管理，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进口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出口商以及相关人員等。

本办法所称进口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包括向中国出口食品的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等。

本办法所称进口食品的进出口商包括向中国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进口商。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9月13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44号公布并根据2016年10月18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84号以及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243号修改的《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2000年2月22日原国家检验检疫局令20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238号修改的《出口蜂蜜检验检疫管理办法》、2011年1月4日原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5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1月4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6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24日原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2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2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 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意见

农法发〔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治农、依法护农、依法兴农，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充分发挥法治在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部署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的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有效发挥法治对农业高质量发展

的支撑作用、对农村改革的引领作用、对乡村治理的保障作用、对政府职能转变的促进作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穿到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农业农村法治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待，以法治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涉及农民基本权益、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事情要保持历史耐心，把握好时度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新阶段新格局，在农业农村法治建设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农业农村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聚焦中央关注、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急需、农民群众期盼的重点事项和法治建设薄弱环节，注重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统筹推进。适应农业农村部门职能拓展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要求，树牢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农业农村各领域各层级法治建设，强化横向协作、上下协同，形成推动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更加完备，农业行政执法体系更加完善、执法能力显著增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农业农村行政管理体制日益健全，农业农村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大幅提升，行政权力运行更加透明规范，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乡村依法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企业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基层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四）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围绕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依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全面振兴，推动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形成。充分发挥法治对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依法强化农业支持保护，保障乡村建设有序开展，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五）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制度支撑。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法律化制度化，依法推动

干部配备优先考虑、要素配置优先满足、资金投入优先保障、公共服务优先安排。围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将行之有效的强农惠农政策措施制度化法定化，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农业农村法治环境。加强立法与改革衔接，及时将农业农村重大改革决策、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改革不断深化。

（六）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把法治作为农业农村部门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以提升法治素质为核心，进一步增强农业农村系统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

（七）深入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坚持以法治保障乡村治理，充分发挥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等的规范指导作用，让依法决策、依法治理成为乡村干部的习惯和自觉。深入开展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律知识进村入户，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乡村法治环境，积极引导农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三、完善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

（八）强化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粮食安全、种业和耕地、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立法，构建完备的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围绕依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粮食安全保障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综合性、基础性法律，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渔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

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修订进程。推动制修订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研究推动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立法。完善配套法规规章和制度措施，增强法律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九) 健全立法工作机制。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制度，科学安排农业农村年度立法项目，加强前瞻性研究和项目储备，充分发挥立法计划的统筹引领作用。完善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查工作机制，增强专家、立法拟调整主体和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实效性，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公众参与立法渠道，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着力解决部分涉农法律规定该硬不硬、该严不严、该重不重等问题。指导支持各地加强立法交流与协作，突出地方特色，体现农业农村地方性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对不适应形势发展和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时修改、废止或提出相关建议。

(十) 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统一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的决定、命令依据，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 30 天。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还应当按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四、提高农业执法监管能力

(十一) 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全面完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逐步建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省协调机制，完善省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体系。建立健全省市县四级培训体系，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等活动，五年内将所有执法人员轮训一遍；建立农业执法办案指导机制，组建省级和市级执法办案指导小组；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组织执法技能竞赛、执法大比武等活动，培养执法能手，着力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推动建设部省两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完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共享信息平台 and 移动终端系统，推动建设一批地市级罚没有毒有害物品临时存储和销毁场所、涉渔违法违规船舶扣押场所。制定农业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立功奖励以及办案津补贴、接触有毒有害物质补助等职业保障政策。

(十二)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农资质量、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动植物疫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江禁渔、农机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组织开展执法监管年活动，开展打击侵犯农作物品种权、重点水域非法养殖和捕捞、生猪私屠滥宰、农资打假、违法违规用药和非法添加、水生野生动物非法经营利用等专项治理，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依法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建立健全跨区域农业执法协作联动机制、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行业管理等机构的协作配合，形成执法监管合力。

(十三) 加强农业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动态调整和发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建立跨区域执法工作

随机抽查和交叉评议机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执法案例指导，及时公布有影响力、有震慑力的典型案例。加大执法案卷评查力度，发布优秀案卷。充分利用立法解释和执法答复，及时解决执法办案和复议应诉中的疑难问题。研究制定执法办案成效指标评价体系，将执法办案情况作为衡量改革成效和执法工作的基本标准。

五、提升农业农村普法实效

(十四) 深入实施普法规划。制定实施农业农村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农业农村立法、执法和管理服务全过程。加强对新出台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规章的解读，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加大以案普法力度，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十五) 开展重点专项普法活动。组织开展“宪法进农村”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精神深入基层农村，走进农民群众，着力提升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促进乡村振兴，广泛开展社会覆盖面广、农民群众参与度高的特色普法活动，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积极参与国家基本法律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十六) 推动法律法规进村入户。建立部省牵头、市县乡村联动机制，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工作。注重发挥示范户和法治教育基地在农村普法和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开展面向农村、服务农民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统筹运用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为农民群众搭建有效学法平台。推动法治文化与民俗文化、乡土文化融合发展，组织编写、创作具有乡村文化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

化作品。

六、依法全面履行职能

(十七) 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重大行政决策要严格落实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对直接关系到农民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决策事项，要先进行风险评估。领导干部要强化依法决策意识，注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外聘法律顾问或者公职律师的意见，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审议、作出决定。

(十八) 加快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适应新阶段、新要求，切实担负起农业农村部门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等职责，加强重大问题统筹和部门间协作配合，依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行清单管理制度，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编制公布农业农村部门权责事项清单、行政许可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综合执法事项目录等，规范权力运行，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化农业农村政务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十九)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清理整合、取消下放农业行政许可事项，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要及时跟进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依法规范审批程序，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审查。落实证明事

项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大力推动许可事项全程电子化办理。完善政务服务监督员和开放日制度，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畅通企业群众意见沟通反馈机制，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涉农市场主体活力创造力。

七、强化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治理能力

(二十) 加强干部法治教育培训。完善农业农村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公共行政法律、涉农法律法规等知识作为农业农村部门干部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干部通过旁听庭审等活动增强法治意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尊崇法治、了解法律，带头遵纪守法、依法办事，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本领和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二十一) 依法化解涉农矛盾纠纷。健全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及时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依法办理涉农信访事项，注重从政策层面预防和化解信访反映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的合法权益。坚持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注重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加大农业执法过程中调处化解涉农矛盾纠纷的力度。落实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依法公正办理复议案件。

(二十二) 提升涉农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健全完善重大动植物疫病、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各类涉农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理制度，强化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提高涉农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依法分

级分类施策，加强涉农突发事件日常应急储备和演练，完善处置程序和协调机制，提高依法处置疫情、灾情、渔船和农机安全生产事故等涉农突发事件能力，确保产业安全和生产安全。

八、保障措施

(二十三)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建设作为强职能、打基础、管根本的重大政治任务，健全法治建设工作领导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农业农村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切实抓好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组织出庭应诉，提高行政应诉能力，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二十四) 强化工作力量。加强法治工作体系建设，配齐配强专业力量，注重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治工作岗位。加强干部依法行政培训，加大业务岗位与法治岗位间干部交流力度，培养既懂业务又懂法治的高素质工作人才。选优配强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充分发挥法治工作机构、法治研究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学专家作用，内外结合强化重点难点法律问题研究，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二十五) 强化条件保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原则，全面落实法治经费保障制度，推动将法治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贯彻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推进执法条件装备建设和统一着装，加

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农业农村法治工作信息化水平。

(二十六) 强化激励约束。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管理评价指标，加大考核权重，强化激励问责。把法治素养

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重视选拔使用依法行政意识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能力强的干部。对落实法治建设要求不力、问题较多，或者违法行政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农业农村部

2021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1年5月22日

任命姚来英、王道树为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免去于春生的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5月24日

任命饶权为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2021年5月31日

任命蔺涛为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免去鲜祖德的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6月1日

任命卢江（女）为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

2021年6月5日

任命汪洋为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任命刘伟平为水利部副部长。

任命蒋希伟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副主席。